

安徽省水利厅

皖水管函〔2019〕50号

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广德、宿松县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水利部《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河湖〔2018〕3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加快工作进度，2020年年底以前，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

2019年1月8日

